**关于申报2016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普及课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提高社科普及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满足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提高群众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为建设富庶文明幸福新辽宁服务，省社科联决定开展2016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普及课题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调动和激发广大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者科普生产和科普创作的积极性，深化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规律的研究，加大科普生产和创作，切实推出几本影响大、社会反响好、党委政府肯定、深受广大群众欢迎的科普读物，提高群众人文社科素养，为辽宁新一轮振兴提供强大智力支持和精神动力。

二、申报内容

科普课题分科普研究型课题和科普应用型课题。

科普研究型课题为围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普及、现有科普场馆利用、科普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改进完善科普工作机制等开展的科普研究课题。课题形式为论文或著作。

科普应用型课题为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历史名人、法制宣传、实用技术、全民健身等编写的科普读物。课题形式为科普著作。

申报者可参照2016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普及课题选题指南（仅供参考）（见附件1）自拟题目申报。

三、申报原则

1、突出重点、择优立项。以提高公众人文社科素养为目标，围绕解决科普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和公众人文社科需求开展立项工作，重点支持重大民生类科普项目和推进科普能力建设等项目。

2、思路创新、工作扎实。科普课题要由具有开拓精神的学科带头人牵头，并能够组建结构合理的工作团队，做到主题鲜明、内容具体、形式新颖、品牌特色突出，形成高质量的科普研究成果。

3、注重特色、提高质量。社会科学普及课题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本地优秀历史文化资源、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依托开展立项工作。课题要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具有科学性、普及性和大众性。

4、如实申报，维护产权。申报者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申报单位要严格审查。凡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对其获批的项目予以撤项处理，取消其个人3年申报资格，并向申报单位反馈情况。

四、申报者条件

1、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我省省情有较深入的理解和把握。

2、从事、参与或组织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和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经验，熟悉相关领域内的社科普及问题和群众性需求，有相关研究成果。

3、申报者及课题组成员必须具备组织或参与课题研究的能力、精力和时间，并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项目。

4、已获批省社科规划基金项目、辽宁经济社会发展课题和资政建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

5、每位申报者只可申报一个课题，且不得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申报；同一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2个课题的申报。

五、申报须知

1. 申报时间：2015年10月19日至30日，逾期不予受理。

2. 需提交材料：

（1）经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并盖章的《2016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普及课题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一式2份，实名、匿名各1份，附实名电子文档，见附件2）。

（2）佐证材料：申报者条件中第2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及相关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内部呈送或决策采纳等情况的佐证材料（一式2份，实名、匿名各1份）。

（3）由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填报并盖章的《2016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普及课题申报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一式1份，附电子文档，见附件3）。

课题申报相关材料请一律从省社科联网（www.lnskl.org.cn）通知公告栏或辽宁社科联科普部QQ工作群（群号：235041534，申请时请注明单位及姓名）下载。一律使用A4纸印制，每份单独于左侧装订，切忌将不同材料装订在一起。

报送材料时，请各单位将申报者的申报材料按《申报表》、佐证材料顺序排放（实名放前，匿名放后），并按《汇总表》登录顺序依次排好。

六、立项审批及成果要求

（一）课题审批。省社科联辽宁省社会科学普及课题与辽宁经济社会发展课题同等重要、同等对待。2016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普及课题拟立15项，在申报结束后，省社科联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省社科联最终审定批准。课题批准立项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负责人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二）课题周期。课题周期不超过1年，从立项批准之日起到结项申报通知日期为止。无论任何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的项目，不予延期，直接做撤项处理。

（三）成果要求。研究成果以科普读物或论文形式申请结项。课题成果在公开发表或报送上级有关部门时应注明“辽宁省社会科学普及课题”字样。

七、课题资助

课题批准立项后一次性拨付资助经费，各立项单位根据本单位经费情况对立项课题应给予一定的配套资助。各立项课题所在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切实加强经费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课题资助经费用于课题研究，确保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按时高质完成研究成果。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动员科普工作者和社科工作者积极踊跃申报，科研管理部门要严格把关，做好资格审查、审核汇总等工作，按要求及时统一报送。